

財團法人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 『醫藥新聞獎』設置辦法

1. 本設置辦法原名為「醫藥新聞專題研究獎設置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同意後於 2007 年 03 月公告實施。
2. 本設置辦法於 2008 年 01 月修訂並更名為「醫藥新聞獎設置辦法」。

壹、宗旨

為促進新聞專業暨新聞倫理，以提升醫藥新聞報導品質，本基金會特設置『醫藥新聞獎』，獎助國內對於醫藥相關議題進行翔實深入報導及評論之優良新聞從業人員。

本獎不僅在表揚、鼓勵傑出現職新聞從業人員，也希望提醒國人重視醫藥新聞傳播之品質。

貳、獎助規範

一、獎助對象

1. 凡在臺灣境內依法設立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以及電視、廣播單位等機構的專職新聞從業人員，均可就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刊播的作品提出申請。
2. 前述申請可由單位推薦或當事人個別提出。

二、申請方式

1. 任職之新聞事業機構推薦。
2. 醫藥或新聞相關單位推薦。
3. 本基金會敦請社會團體推薦。
4. 自我推薦。

申請人需檢附過去一年內作品（文字或影音不拘），文字作品請整理為 A4 大小統一格式，影音作品請壓縮成光碟，供評審委員審查。

此項申請資料不論入選與否均不退還，請申請人自留底稿或備份。



ANDREW T. HUANG MEDICAL EDUCATION PROMOTION FUND

三、評選依據

本獎項以申請人所提之文字或影音作品為主要評選內容，必要時得進行面談。

每一申請人須有二位推薦人，評審委員不得同時為推薦人。

四、申請暨公布日期

每年七月一日至十五日接受申請，八月十五日公佈得獎人。

參、獎助內容及權利義務

1. 得獎人可獲得獎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2. 得獎人作品內容若有作假、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應將已頒發之獎金全數返還本基金會並負法律責任。
3. 得獎人應於公佈得獎日起九十日內繳交成果報告，逾期本基金會得取消得獎人之獲獎資格。

肆、評選程序

1. 由本基金會董事會遴聘或委託專業機構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至少需涵蓋新聞及醫藥二種專業之人員組成，負責初審及決審之評審事宜。
2. 評分標準及方式由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3. 評審委員會於決審會議後，提出得獎人推薦名單，送請董事會認可。評審結果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獎項得予從缺。

伍、報名方式

本獎項一律採取通訊報名方式。請由健康照護促進中心 CHI 網站 (<http://chi-tw.org>) 下載報名表，填妥資料後連同個人作品等附件寄至：台北市北投區立德路 125 號，財團法人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收，信封上並請註明「報名醫藥新聞獎」。推薦人之推薦信請由推薦單位另行寄至本會。

陸、本辦法由本基金會之董事會通過核准施行，修正時亦同。